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王勇力、李国斌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和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353,286股变更至320,263,286股,注册资本320,353,286元变更至320,263,286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 3 楼好莱客证券事务部
- 2、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7:30
- 3、联系人：邓涛、甘国强
- 4、联系电话：020-89311886 020-89311882
- 5、传真号码：020-89311889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